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漢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貳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02967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14814 元	王漢章	自民國95年 10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固定年息 利率百分之 十五計算
002	新臺幣 29400 元	王漢章	自民國95年 11月29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按年息利率 百分之十八 點二五計算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利率 百分之十五 計算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4814 元	王漢章	自民國95年 11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在六 個月以上者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 計算